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虹琪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1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虹琪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黃虹琪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編號3關於「行車紀錄器截圖2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行車紀錄器截圖5張」，並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本應注意行經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疏未注意及此，因而肇生本案交通事故，並致生本件被害人徐王要死亡之結果，且迄今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所造成之損害非輕；復衡被害人於本案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之情形（不當於設有劃分島及行人穿越道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，為肇事主因；參卷附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

01 鑑定覆議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)；暨參酌被告始終坦承
02 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
03 (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，爰不予公開)等一切情
04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06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0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0 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蕭筠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顏子仁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2 刑法第276條：

2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24 金。

25 **【附件】**

26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7 113年度偵字第14841號

28 被 告 黃虹琪

29 選任辯護人 王崇品律師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- 03 一、黃虹琪於民國113年1月9日17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04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東港鎮大潭路由南往北方向行
05 駛，適徐王耍於上開路段南向車道路側由西往東方向穿越道
06 路，跨越劃分島後持續穿越北向車道，雙方行至上開路段5-
07 23號前，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
08 施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雙方因
09 閃避不即發生碰撞，死者因而受有顱部外傷、右膝挫傷合併
10 表淺性外傷及頭部外傷併創傷性顱內出血等傷害，經送醫救
11 治後，延至113年1月9日18時39分許，因傷重不治而死亡。
12 二、案經徐王耍之女徐創基告訴暨本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虹琪於偵查中之供述	否認有何上述犯行，辯稱：我認為我沒有過失等語。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：被告未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且被告無法預見被害人徐王耍會突然跨越分隔島，被告已盡其注意義務，無迴避可能性，而不具過失等語。
2	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相驗照片、本署檢驗報告書	(一)證明被害人因上開車禍受有上開傷害而死亡之事實。 (二)佐證被害人死亡與被告之過失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事實。

01
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16張、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、被告後方車輛行車紀錄器截圖2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屏澎區0000000案)、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(0000000案)	證明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駛同向二車道及未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，作直行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黃虹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7

檢 察 官 吳求鴻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0

書 記 官 劉雅芸